

#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大園區航空噪音影響區域區民申請 生命紀念館櫃位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桃市園民字第 108003022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桃市園民字第 1110032459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設籍於大園區航空噪音影響區域區民死亡後，申請人代為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骨灰(骸)櫃位費用補助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費用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區民於民國(以下同)九十二年以後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一十五日前死亡時，已設籍於本區一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同前款期間，出生未滿一年之區民死亡時，已完成戶籍登記者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費用，以申請櫃位申辦進塔者為申請人。  
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後，將亡者安厝於本館者，其申請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亡者除戶戶籍資料。
  - (四)骨灰(骸)櫃位使用許可證明書。前項申請，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。並應提出申請人之授權書正本，並出示其代理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以使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櫃位為限，並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 
前項申請，申請人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個人骨灰(骸)櫃位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支應。
  - (一)依本要點申請骨灰(骸)櫃位費用補助，每一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，並按申請順序受理補助，若預算經費用罄，則不再受理補助。
  - (二)自本要點發布實施日前已申請使用本館骨灰(骸)櫃位之申請人，須於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另行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- 六、經審核同意補助者，採轉帳方式入帳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予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。
  - (一)申請補助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。
  - (二)提供虛偽不實資料。
  - (三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。
  - (四)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不適用雙人以上之多人骨灰櫃位。
- 九、依本要點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，由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另行公告之。